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〔2022〕4号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李德等转业安置任职的通知

区直各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接厦海委干〔2021〕129号文通知：

李德任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二级调研员；

曹彦任海沧区城市管理局四级调研员。

以上任职时间从2021年12月算起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10日

抄送：市公务员局，市人社局，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0 日印发
